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 2014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3,7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.4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5.70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9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年5月6日；

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4年5月7日；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26	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
2	08*****332	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3	08*****301	乌鲁木齐丽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3、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。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1、咨询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37层；

2、咨询电话：0755-83867888 转董事会秘书办公室；

3、咨询联系人：朱立锋；

4、传真电话：0755-83867338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